

附表：各種退休金比較表(初稿)

種類	財 源	
公務人員 29 萬人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19 萬人 軍職人員 15 萬人	公務人員退休法	公務人員保險法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本俸加一倍 12% 至 15% 費率。 ● 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 ●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 至 9%。 ● 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 ● 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 88 年五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設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俸加一倍：23270 元~106150 元。(100.7.1) ● 保費(12%)：2792 元~12738 元。 ● 政府補助：1815 元~8279 元。 ● 101 年政府補助支出：374.4 億元。 ● 基金餘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2713 億元(101 年)~3417 億元(108 年)。 ■ 教育人員：1698 億元(101 年)~1995 億元(106 年)。 ■ 軍職人員：252 億元(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保險俸（薪）給：11635 元~53075 元。(100.7.1) ● 保費(4.5%)：523 元~2388 元。 ● 政府補助：340 元~1552 元。 ● 101 年政府補助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費支出：96.85 億元(含私校教師)。 ■ 潛藏債務：163 億元(含利息 4 億元)。 ● 基金餘額：1958 億元(101.9) 	
私校教職員 6.3 萬人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 ● 教職員撥繳 35%。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私立學校撥繳 6.5%。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 至 9%。 ● 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 ● 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 88 年五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設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俸加一倍：23270 元~106150 元。(100.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保險俸（薪）給：11635 元~53075 元。(100.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費(12%):2792 元~12738 元。 ● 學校補助：907 元~4140 元。 ● 政府補助：907 元~4140 元。 ● 100 年政府補助：21.2 億元。 ● 基金餘額：119 億元(100.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費(4.5%)：523 元~2388 元。 ● 學校補助：170 元~776 元。 ● 政府補助：170 元~776 元。 ● 每年政府補助：含在公保。 ● 基金餘額：含在公保。
勞 工		勞工退休金條例：530 萬人	勞工保險條例：960 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工資分級表。 ●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7.5% 至 13%；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98.1.1)，保險費率定為 7.5%，施行後第三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兩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 ● 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中央政府補助。
	設 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組 62 級：1500 元~150000 元(101.1.1)。 ● 保費(6%)：90 元~9000 元。 ● 政府補助：0 元。 ● 基金餘額：新制 8473 億元(101.9)。舊制 5759 億元(1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 級：18780 元~43990 元(101.1.1)。 ● 保費(7.5%)：1341 元~3299 元。 ● 政府補助：134 元~329 元。 ● 100 年度政府補助支出：260.6 億元。 ● 基金餘額：4519.8 億元(100 年)。
國 民 年 金 420 萬 人	規 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 6.5%；於第三年調高 0.5%，以後每二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 ● 一般被保險人自付 6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 ● 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3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65%。 ●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 30%，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 7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3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35%。 ●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 	

	<p>五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 55%；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7.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2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 3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70%。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 45%，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7.5%，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27.5%。
設 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18780 元。 ● 保費(7.5%)：1409 元。 ● 政府補助：一般被保險人 564 元；低收入戶 775 或 986 元；身心障礙：775 元、986 元、或 1409 元。 ● 基金餘額：1286.9 億元(101.9)。 ● 政府補助保費支出：100 年度約 237 億元。

農 民 69.6 萬 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政府全額補助
--------------------------	--------------------

榮 民 6.8 萬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政府全額補助
-------------------------	---------------------------------

退休條件和給付水準

公務 人員 公立 學校 教職 員 軍職 人員	公務人員退休法		公教人員保險法	
	退 休 條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屆齡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 		
給 付 水 準	規 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4.7.1 以前年資：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75%，以後每增一年，加強 1%。但以增至 90% 為限。 ● 84.7.1 以後年資：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 2%，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制：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屬 84.7.1 以前之年資的養老給付，得辦理 18% 優惠利率存款)。 ● 年金化草案：依保險事故當月起，前三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保險年資滿一年，按 0.65% 之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2.75% 為限。 	
設 算 3 0	84 年以前年資 15 年，84 年以後年資 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 5 職等：月退俸：26753 元+20658 元=47411 元。 公保養老給付：1067330 元，得優存金額：306067 元。 			

	年資	<p>每月優存利息：4591 元，一般利息(1.5%)：951 元。 所得替代率： $(47411+4591+951)/(34430+18910)=\underline{\underline{99.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任 14 職等：月退休：40737 元+31845 元=72582 元。 公保養老給付：1645325 元，得優存金額：1176400 元。 每月優存利息：17646 元，一般利息(1.5%)：586 元。 所得替代率： $(72582+17646+586)/(53075+40630)=\underline{\underline{96.91\%}}$ 	
		<p>84 年以後始任公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 5 職等：月退休：41316 元 公保養老給付：1239480 元 一般利息(1.5%)：1549 元 所得替代率：$(41316+1549)/(34430+18910)=\underline{\underline{80.36\%}}$ ● 簡任 14 職等：月退休：63690 元 公保養老給付：1910700 元 一般利息(1.5%)：2388 元。 所得替代率：$(63690+2388)/(53075+40630)=\underline{\underline{70.51\%}}$ 	
		<p>84 年以後始任公職，公保年金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 5 職等：月退休：41316 元。 公保養老年金：6713 元 所得替代率：$(41316+6713)/(3440+18910)=\underline{\underline{90.04\%}}$ ● 簡任 14 職等：月退休：63690 元。 公保養老年金：10349 元。 所得替代率： $(63690+10349)/(53075+40630)=\underline{\underline{79.01\%}}$ 	
	遺屬年金	<p>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月撫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p>年金化草案：遺屬年金：依保險事故當月起，前三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保險年資滿一年，按 0.65% 之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2.75% 為限。</p>
私校教職員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願退休：一、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屆齡退休：年滿六十五歲者。 	

條件	給付水準	規定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同公立學校
	30年資、報酬率2%	設定	99.1.1 以前年資 15 年，以後年資 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委任 5 職等(俸額：3443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退俸：14948 元。 ◆ 公保養老給付：741334 元，一般利息(1.5%)：926 元。 ◆ 所得替代率：$(14948+926)/(34430+20130)=\underline{\underline{29.09\%}}$ ● 同簡任 14 職等(俸額：53075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退俸：21468 元。 ◆ 公保養老給付：1910700 元，一般利息(1.5%)：2388 元。 ◆ 所得替代率：$(21468+2388)/(53070+54450)=\underline{\underline{22.18\%}}$ 	
			99.1.1 以後年資 3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委任 5 職等(俸額：3443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退俸：22960 元。 ◆ 公保養老給付：1239480 元，一般利息(1.5%)：1549 元。 ◆ 所得替代率：$(22960+1549)/(34430+20130)=\underline{\underline{44.92\%}}$ ● 同簡任 14 職等(俸額：53075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退俸：33094 元。 ◆ 公保養老給付：1910700 元，一般利息(1.5%)：2388 元。 ◆ 所得替代率：$(33094+2388)/(53070+54450)=\underline{\underline{33.00\%}}$ 		
		99.1.1 以後年資 30 年、公保年金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委任 5 職等(俸額：3443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退俸：22960 元。 ◆ 公保養老年金：6713 元。 ◆ 所得替代率：$(22960+6713)/(34430+20130)=\underline{\underline{54.38\%}}$ ● 同簡任 14 職等(俸額：53075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退俸：33094 元。 ◆ 公保養老年金：10349 元。 ◆ 所得替代率：$(33094+10349)/(53070+54450)=\underline{\underline{40.40\%}}$ 		
勞工		勞工退休金條例(94.7.1 施行)		勞工退保險條例
	退休條件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		年滿六十歲，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
	給付水準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 ● 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 3000 元。

		<p>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 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 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減給 20%。
	<p>設 算 30 年 資 、 報 酬 率 2%</p>	<p>94.7.1 以前年資 15 年，以後年資 1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9 級 34800 元：舊制結算：10788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退 7857 元 ◆ 勞保 19418 元 <p>所得替代率：$(7857+19418)/34800=78.3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0 級 92100 元：舊制結算：2855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退 20811 元 ◆ 勞保 24497 元 ◆ 所得替代率：$(20811+24497)/92100=49.19\%$ 	
		<p>94.7.1 以後年資 3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9 級 348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退 6054 元 ◆ 勞保 12946 元 ◆ 所得替代率：$(6054+12946)/34800=54.59\%$ ● 第 50 級 92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退 16043 元 ◆ 勞保 16331 元 ◆ 所得替代率：$(16043+16331)/92100=35.15\%$ 	
國民年金	<p>給付條件</p>	<p>年滿六十五歲</p>	
	<p>給付水準</p>	<p>規定</p> <p>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p> <p>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0.65% 所得之數額加 3500 元。</p> <p>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數額。</p>	
		<p>設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7324 元 ● 所得替代率：$7324/18780=38.99\%$ 	
	<p>遺屬年</p>	<p>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p>	

	金	
農民	給付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滿 65 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 102 年 1 月 1 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元以上。
	給付水準	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7000 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榮民就養給付	給付條件	<p>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二、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三、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四、年滿六十一歲。
	給付水準	每月 14150 元

製表：黃世鑫(2012.11.5)